

“(c) 上文第(c)项所载数目除以0.6625%，再以当地货币表示，即为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

“(b) 在1994年4月1日或其后，因适用薪金净额临时调整程序而作出第一次调整时，如果是在进行一次全面薪金调查之前作出此项调整，应采用上文(a)款中的方法。

“2. 在两次全面薪金调查之间调整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

“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的参与人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调整时，应于同日按照同样百分比调整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

现有的附录将成为“附录B”。

附件二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⁶⁷

在《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第6段末尾增添下列一句：

“此种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应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54条(a)款规定的方法确定，并在此种工作人员所适用的薪金表中予以列明。”

48/226. 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助帐户

大会，

回顾其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⁶⁸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⁹

重申必须继续改进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和财务管理，

1. 暂时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内的意见和建议，由支助帐户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业务司、内部审计司以及行政和管理部内的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及购置和交通事务处的员额（不包括拟议的六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提供经费，但须遵守大会本届会议在审议咨询委员会报告第6段要求的秘书长报告后作出的政策决定；

2. 授权秘书长按照咨询委员会报告第34段的建议，承付支助帐户从199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承担的费用，数额至多16 376 250美元；

3. 请秘书长依照咨询委员会报告第6段的建议，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48/22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下列十七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⁶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⁸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合国保护部队、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合国利比亚观察团、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和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以及咨询委员会关于所审议问题的报告，⁶⁹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⁷⁰其中除其他外，述及应及时向大会提出报告，

对秘书处迄今尚未对大会关于此事的意见给予适当注意表示关切，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需要可靠和有保证的经费基础才能取得成功，部队派遣国需要更经常地收到偿款，继续采用不正规的预算做法会使这种情况益形复杂，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⁷¹

2.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⁶⁷内以一系列单独的分节编列各维持和平行动所需资源的简表，这使大会无法适当审核预算；

3. 注意到这样编列行动所需资源是旨在迅速核定维持和平行动所需资源的例外措施，并不构成今后可沿用的先例；

4. 因此，决定继续个别地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的必要报表，直至大会另行外决定为止；